附件3

\_\_\_\_\_区（县、自治县）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区（县、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 填表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县 | 2021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（元，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） | 2022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（元，以本地区发文规定的标准为准） | 2022年预算下达数（含年初预算安排数和执行中调整预算数，以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为准） | 2022年资金实际下达数（万元，含中央、市级、区县三级资金，以国库支出数为准） | 备注 |
| 小计（万元） | 中央资金下达数（万元） | 市级资金下达数（万元） | 区县资金下达数（万元） | 本地区常住人口数（万人） | 2022年人均金额（元） |
| A | B | C | D=E+F+G | E | F | G | H | I=D/H | J | K |
|  | 79 | 8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资金拨付日期分别截至9月30日、12月31日，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10月8日、次年1月6日。
2. 预算下达数填报各级财政资金文件下达数，实际下达数填报单位在国库支付系统中使用资金数（即国库系统中单位申报

 使用后的 “已批计划金额”）。

1. 资金未按序时进度到位，或在规定时间节点未完全到位的，请在备注栏说明情况。
2. 统计表由区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，需同时加盖区县卫生健康、财政部门公章。